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3,625,422	3,898,222
銷售成本		(2,757,137)	(2,986,036)
毛利		868,285	912,18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15,717	(1,4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4,065)	(459,497)
行政開支		(349,928)	(347,365)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13,778)	(18,638)
融資成本	5	(58,103)	(48,64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0)	(2,2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932	12,606
除稅前溢利	3及6	24,450	46,932
所得稅開支	7	(15,661)	(13,636)
年內溢利		8,789	33,29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0,164	34,657
非控股權益		(1,375)	(1,361)
		8,789	33,296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2.7港仙	9.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8,789</u>	<u>33,29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677	(52,790)
自願清盤海外業務之匯兌變動儲備回撥	(6,577)	(1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456)</u>	<u>(2,102)</u>
將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3,644</u>	<u>(55,030)</u>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9,664	6,545
– 所得稅影響	(3,311)	(2,242)
界定福利承擔：		
– 重新計量之收益	286	459
– 所得稅影響	<u>(98)</u>	<u>(157)</u>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541</u>	<u>4,6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0,185</u>	<u>(50,425)</u>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18,974</u>	<u>(17,12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20,551	(15,120)
非控股權益	<u>(1,577)</u>	<u>(2,009)</u>
	<u>18,974</u>	<u>(17,1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547	740,905
投資物業		33,957	34,445
商譽		101,871	101,740
其他無形資產		39,249	42,97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2,362	4,5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6,995	181,04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6,964	22,36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4,877	16,51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32	28,281
可收回稅項		20,743	25,936
遞延稅項資產		10,810	9,413
		<u>1,372,507</u>	<u>1,208,17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330,127	269,280
應收貿易賬款	10	592,404	625,04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568	128,087
可收回稅項		2,571	5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83,611	58,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1,977	625,940
		<u>1,800,258</u>	<u>1,707,5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u>	<u>12,442</u>
流動資產總值			
		<u>1,800,258</u>	<u>1,719,9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	461,790	489,748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979,841	663,591
租賃負債		111,943	114,656
應付稅項		5,325	15,558
		<u>1,558,899</u>	<u>1,283,553</u>
流動負債總值			
		<u>1,558,899</u>	<u>1,283,553</u>
流動資產淨額			
		<u>241,359</u>	<u>436,4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3,866</u>	<u>1,644,5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271,231	235,634
租賃負債	104,938	140,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82	2,129
界定福利承擔	5,881	5,759
遞延稅項負債	9,763	10,861
	<u>393,995</u>	<u>394,83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93,995</u>	<u>394,838</u>
資產淨額	<u>1,219,871</u>	<u>1,249,752</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012	38,422
儲備	1,159,117	1,185,196
	<u>1,197,129</u>	<u>1,223,618</u>
非控股權益	<u>22,742</u>	<u>26,134</u>
權益總值	<u>1,219,871</u>	<u>1,249,7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進位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規定了賣方之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之承租人不會確認與租賃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金額使用它保留。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賬面值為195,250,000港元之附息銀行貸款，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該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三年期銀行融資貸款中提取，而本集團有權將該貸款延期一年。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該附息銀行貸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可將有關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無條件權利。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該貸款已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其現有貸款融資將附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後延期至少十二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由於本集團無權將其貸款延長一年，故本集團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呈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u>(242,581)</u>	<u>(195,250)</u>
流動負債總值	<u>(242,581)</u>	<u>(195,250)</u>
流動資產淨額	<u>242,581</u>	<u>195,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581</u>	<u>195,250</u>
非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u>242,581</u>	<u>195,25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u>242,581</u></u>	<u><u>195,250</u></u>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採納該等修訂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該等安排。修訂本中的揭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區域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香港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及零售小食、糖果及飲料，提供膳食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 (ii) 中國大陸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以及經營餐廳；及
- (iii) 日本分部從事批發及分銷小食及糖果。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式計算)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虧損、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二零二五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74,086	586,546	1,264,790	3,625,422
內部銷售	<u>42,433</u>	<u>191,931</u>	<u>38,606</u>	<u>272,970</u>
分部收入總額	1,816,519	778,477	1,303,396	3,898,392
<u>對賬：</u>				
內部銷售抵銷				<u>(272,970)</u>
收入總額				<u><u>3,625,422</u></u>
分部業績	89,682	(10,570)	13,866	92,978
<u>對賬：</u>				
利息收入				4,572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虧損，淨額				1,033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6,07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9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4,381)</u>
除稅前溢利				<u><u>24,450</u></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四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51,052	682,460	1,364,710	3,898,222
內部銷售	<u>49,134</u>	<u>193,734</u>	<u>46,156</u>	<u>289,024</u>
分部收入總額	1,900,186	876,194	1,410,866	4,187,246
<u>對賬：</u>				
內部銷售抵銷				<u>(289,024)</u>
收入總額				<u><u>3,898,222</u></u>
分部業績	107,278	15,055	4,670	127,003
<u>對賬：</u>				
利息收入				8,102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虧損，淨額				(19,83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1,0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2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60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7,557)</u>
除稅前溢利				<u><u>46,932</u></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二零二五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99,619	667,855	479,423	2,546,897
<u>對賬：</u>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365,04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2,3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6,9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91,553</u>
資產總值				<u><u>3,172,765</u></u>
分部負債	480,528	276,168	295,080	1,051,776
<u>對賬：</u>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365,0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66,160</u>
負債總值				<u><u>1,952,894</u></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44	2,118	6	3,068
滯銷存貨撇銷	7	2,800	148	2,955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24,510	41,150	8,993	74,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119	17,409	7,221	140,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不包括 使用權資產)	593	-	-	593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46	-	-	1,64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313)	8	1,639	1,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432	51	483
資本開支**	249,146	21,618	344	271,108
非流動資產***	<u>498,398</u>	<u>355,157</u>	<u>218,069</u>	<u>1,071,624</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二零二四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72,523	671,100	490,082	2,333,705
<u>對賬：</u>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350,50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5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1,0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59,336</u>
資產總值				<u><u>2,928,143</u></u>
分部負債	536,954	264,116	302,179	1,103,249
<u>對賬：</u>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350,50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25,644</u>
負債總值				<u><u>1,678,391</u></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15	280	630	1,625
滯銷存貨撇銷／(撇銷回撥)	(115)	3,466	(430)	2,921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22,168	45,920	11,491	79,5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204	17,031	7,304	130,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不包括 使用權資產)	250	–	1,391	1,641
使用權資產減值	1,550	–	–	1,55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42	1,459	201	2,2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437	(54)	383
資本開支**	13,953	39,740	1,065	54,758
非流動資產***	<u>303,849</u>	<u>384,889</u>	<u>231,328</u>	<u>920,066</u>

* 除日本分部一間附屬公司來自與中國大陸之銷售予外界客戶之69,8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158,000港元)外，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其客戶所在區域而劃分。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由租賃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除日本分部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00港元)位於中國大陸外，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其資產所在區域而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貨品	<u>3,625,422</u>	<u>3,898,22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774,086	1,851,052
中國大陸	586,546	682,460
日本*	<u>1,264,790</u>	<u>1,364,710</u>
總收入	<u>3,625,422</u>	<u>3,898,222</u>
確認收益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u>3,625,422</u>	<u>3,898,222</u>

* 包括來自與中國大陸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約69,8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158,000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u>2,118</u>	<u>2,090</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時獲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四至五個月，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交易金額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u>2,583</u>	<u>2,118</u>

分配至剩餘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獲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72	6,612
股息收入	1,569	1,039
經營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2,959	3,037
其他利息收入	-	1,490
其他	<u>7,636</u>	<u>7,659</u>
其他收入總額	<u>16,736</u>	<u>19,837</u>
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83)	(38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536)</u>	<u>(20,869)</u>
總虧損，淨額	<u>(1,019)</u>	<u>(21,252)</u>
總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u>15,717</u>	<u>(1,415)</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6,074	41,093
租賃負債利息	12,029	7,553
總額	<u>58,103</u>	<u>48,64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754,182	2,983,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70,813	75,5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0,749	130,53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840	4,06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334	2,20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224)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593	1,64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646	1,550
匯兌差異，淨額	599	(3,774)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000	1,45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3,068	1,625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之虧損／(收益)*	(6,577)	143
滯銷存貨撇銷，淨額**	<u>2,955</u>	<u>2,921</u>

*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上之「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內。

** 滯銷存貨撇銷，淨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上之「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 按8.25% (二零二四年：8.25%) 的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11,265	18,314
當期－其他地區	7,774	7,828
遞延	(3,378)	(12,506)
	<u>15,661</u>	<u>13,636</u>
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	<u>15,661</u>	<u>13,636</u>

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11,466	11,528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6.5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6.5港仙)	24,706	24,974
	<u>36,172</u>	<u>36,502</u>

末期股息以380,099,640股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384,221,640股普通股) 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購回其4,122,000股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無) 及4,098,000股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無) 已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24,000股購回股份尚未被註銷，但期後會被註銷。所有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將無權收取本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10,164</u>	<u>34,65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83,081,059</u>	<u>384,221,64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四至五個月。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326,173	381,903
1至2個月	110,462	89,312
2至3個月	68,909	66,949
3個月以上	86,860	86,883
總額	<u>592,404</u>	<u>625,047</u>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258,8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6,19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93,224	189,509
1至2個月	51,425	57,589
2至3個月	12,054	8,329
3個月以上	2,129	10,769
總額	<u>258,832</u>	<u>266,19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12. 可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按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和披露已作出修訂以遵從新規定。因此，已重列若干可比較數額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現金 6.5 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須待本公司之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9.5港仙(二零二四年：9.5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而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派發。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表現持續反覆，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消費市場繼續受壓，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一如既往，爭取主動，砥礪前行，穩中求進，憑藉卓越品牌、多元策略以及敏銳觸角，應對逆境，保持平穩發展，開創未來機遇。

本集團致力爭取香港、內地及日本市場的發展，發揮三地的互聯互通，實現業務協同與增長，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在香港，「四洲食品體驗館」利用本集團品牌優勢，結合實體店、網購點、營銷場和周邊產品新玩意，發揮業務增長新動力；本集團全面進駐「四洲集團中心」，為日後長遠發展打好基礎。在內地，本集團從粵港澳大灣區出發，憑藉國家市場深度和廣度，繼續擴大線上線下銷售網絡，將海外零食引進內地，帶領飲食潮流，逐步擴展到全國層面，同時亦把中國食品通過「四洲」品牌推廣至全球。在日本，宮田株式會社(宮田公司)繼續在產品、平台、價格和市場四方面為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將特色日本產品引入香港及大灣區城市，同時將香港及內地生產的食品借助宮田公司網絡進軍日本市場，為日本消費者帶來嶄新口味。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3,625,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8,22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10,1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657,000港元)。

回顧期內，香港、內地和日本的消費市場表現放緩，令營業額比去年有所下降。在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利率相對較高、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的背景下，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支出變得更加謹慎。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業績表現 (續)

面對疲弱的消費品市場，本集團主動以更為親民的價格銷售商品，雖然短期內令收入有所減少，但成功吸引更多消費者，帶來最大的利益，並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導者地位。另外，本集團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簡化營運流程、與供應商談判更優惠條款、以及透過重組及調整勞動力安排來優化人力成本，從而抵消部分上述負面影響。加上人民幣及日圓兌換港元的匯率於回顧期內均有所貶值，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作用，令整體表現符合市場期望。

香港

香港地區營業額為1,774,0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1,0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香港地區業務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高利率、經濟增長放緩以及跨境購物和餐飲的日益增長，這些因素為消費市場帶來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基礎穩健，食品代理、批發及零售廣為市場支持。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地區營業額為586,5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2,4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6%，以人民幣計算，中國內地地區營業額為人民幣543,2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4,963,000元)。來自中國內地的營業額有所放緩，部份原因是消費者在支出上相對謹慎且儲蓄意願強烈，而且亦受人民幣匯價於回顧期內偏軟影響，導致人民幣收入兌換為港元時相應減少。

日本

日本地區營業額為1,264,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4,7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5%，以日圓計算，日本地區營業額為24,703百萬日圓(二零二四年：25,179百萬日圓)。於回顧期內，日本物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消費者節約傾向增強，消費增長乏力。加上日圓匯價普遍疲弱，導致日圓營業額換算成為港元時相應下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業績回顧

食品代理業務

食品代理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結合長期的夥伴合作、完善的分銷網絡及多元的食品種類，加上追求創新及精益求精的精神，為廣大消費者帶來優質食品。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店、快餐店、批發商、零售商、酒樓、酒吧、酒店、航空公司、自家經營的「零食物語」日本零食專門店、「YOKU MOKU」曲奇餅店、「日本雪糕屋」以及近期開幕的全新體驗旗艦店「四洲食品體驗館」等，透過與知名食品生產商的長期夥伴合作關係，代理及銷售來自世界各地多個國家及地區的食品，涵蓋種類包括奶粉、餅乾、蛋糕、糖果、朱古力、薯片、零食、即食麵、飲品、酒類、醬油調味料、火腿、香腸、雞肉、牛肉、豬肉、海產及蔬菜等，全方位滿足香港消費者的不同需求。

本集團亦同時重點發展民生相關優質食品代理業務，包括銷售日本雞蛋、日本奶類製品、「井村屋」豆腐和日本米等，其中日本雞蛋尤其大受歡迎，銷售成績卓越，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

食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明白食品安全是建立消費者信心的關鍵，因此一直秉持「食得放心、食得開心」的宗旨，將食品質量及衛生安全放在首位，守護消費者健康。本集團嚴格把關食品品質，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國際標準，並榮獲多項國際權威認證，包括「HACCP」、「ISO 9001」、「ISO 22000」及「GMP」系統。同時，本集團擁有香港Q唛計劃30年以上的「Q唛准用證」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食油》證書，彰顯本集團對食品安全的堅持。

四洲集團在中國內地和香港設有17家食品加工廠，專注生產不同種類的特色食品，並實行一站式的生產及銷售策略，以靈活應對市場的多樣需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以本集團旗下的「卡樂B四洲有限公司」為例，該公司目前擁有兩大食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香港的將軍澳工業邨和中國內地的汕頭市，專注於薯片、蝦條及玉米條等休閒小食的研發與生產，成功獲得香港及中國內地消費者的喜愛。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業績回顧 (續)

零售及餐飲業務

本集團旗下中、日式食肆譽滿粵港兩地，整體表現保持穩定。期內，本集團在香港與內地的餐飲業務繼續獲食客支持，旗下品牌包括「四季·悅」日本料理、「功德林」上海素食、「壽司芳Sushiyoshi」，內地的「壽司皇」日本迴轉壽司餐廳及位於廣州的「泮溪」，口碑載道。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尖沙咀開設「潮尚居」潮州菜館和專注於梅酒品嘗、位於銅鑼灣的「The CHOYA銀座BAR」，為餐飲業務注入多元化的新動力。此外，本集團專門為香港學校提供午膳飯盒及小賣部服務的美利飲食服務有限公司，其業務經營成果獲得廣泛認可。

在零售市場方面，本集團精心打造的「零食物語」日本零食專門店、「日本雪糕屋」特色雪糕及零食專門店、「宮田商店」以及「YOKU MOKU」曲奇餅店，已經成為香港美食品牌聖地，吸納眾多忠實消費者。本集團更於近期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逾20,000平方尺的「四洲食品體驗館」，以及深圳市羅湖區筍崗地鐵站旁佔地6,000平方尺的「四洲零食物語」旗艦店，銷售及展示本集團旗下代理和自有生產的優質食品。其中「四洲食品體驗館」更是本集團在香港的最大零售點，透過展示來自世界各地的不同美食及創新的互動裝置，為消費者帶來最新的零食體驗。

集團品牌發展

四洲集團自1971年創立，於1993年在交易所成功掛牌，以香港為基地，與香港同步成長。經過50多年的不懈經營，業務發展由代理批發逐步拓展至零售業務、食品製造及餐飲行業，全面多元，一直追求創新，涵蓋上中下游，現已成為本地零食及食品市場的領導者，品牌深入人心，信譽卓越。

作為全港最大的食品企業之一，本集團堅持與時並進，致力服務香港消費者，同時扮演「零食外交家」的重要角色，積極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本集團於5年前全資收購在日本擁有超過90年歷史的宮田公司，更進一步打造中、港、日的龐大銷售網絡，實現美食的「互聯互通」，促進各地美食的引入和推廣，實現跨品牌銷售的協同效益，締造多贏局面。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致力推動社會發展，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義務工作和青年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貫徹於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並全力支持各類團體組織，例如沙灘清潔活動及每年一度的香港植樹日，實踐「四洲有愛」的社會責任承諾，共同為香港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在回顧年度內，四洲集團榮獲「僱員再培訓局」(ERB)頒發《Super MD》尊稱(2025-2030)、卡樂B四洲有限公司連續20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嘉許獎狀及連續三屆(2018、2020及2024年)成為勞工處《好僱主約章》簽署機構及使用「『友』『家』好僱主」的資格并且獲積金局獲評為「積金好僱主10年」及「全能積金好僱主」。

此外，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也得到業界與社會的廣泛認可，包括YOKU MOKU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選為《優質旅遊服務》認可商戶、零食物語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名牌標識 (Top嘜)」及香港Q嘜優質服務 (藍金) 計劃、Sushi-yoshi榮獲南華早報頒發「100 Top Tables 2025」獎項、日本樂天雪糕於「百佳超卓品牌大賞2024」獲「星級超市品牌 (雪糕)」，以及7-11頒發：2024貨品類別銷售傑出表現大獎等榮譽。

環境保護的意識亦滲入本集團的價值及商業營運，通過投入資源及業務實踐，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提供更多有關我們環保工作的細節，該報告將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同時發佈。

展望未來

本集團以「立足香港、深耕內地、放眼全球」為業務策略，切合環球經濟趨勢，超前部署，計劃未來。儘管環球經濟前景顛簸，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藉獨到眼光及穩固根基，以香港、內地及日本市場為本，繼續拓展業務，以零食為主，為市民提供與生活息息的食品，用新產品、新口味、新風格、新體驗，為未來增長加添動力，維持本集團在食品行業的領導地位。香港是中外的美食天堂，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國際交往的角色，讓香港、內地和日本的美食「引進來」和「走出去」。

香港業務

本集團將推動位於銅鑼灣「四洲食品體驗館」的全方位發展。體驗館佔地逾20,000平方尺，將會是本集團一個綜合平台，結合展覽、營銷和零售美食特色，為中外食家提供新體驗，既可享受本集團琳琅滿目的美食，更是探索新奇好玩的地方，不但開拓本集團更廣闊的銷售，更加強本集團品牌聲勢浩大的廣告效力，並配合網上銷售。此外，本集團更會和內地電商京東合作，在香港進一步擴展電商業務。本集團相信，隨著訪港旅客持續回升，經濟增長重拾動力，將會有助代理、製造及餐飲三方面的業務發展。

內地業務

在環球經濟下行的背景下，內地經濟表現相對穩健。本集團憑藉旗下眾多優質食品 and 貼心服務，已成為內地廣受好評的品牌，未來將配合國家發展，進一步提升內地市場的佔有率，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創造更多商機。在平台經濟發展下，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內地的線上和線下雙軌發展，持續擴展內地市場的銷售版圖，包括把握電子商務的增長潛力，在多個大型電商平台銷售，例如淘寶、天貓和京東，並利用不同的流行方式刺激銷量，發掘更多商機，與及透過線下渠道，例如「四洲零食物語」旗艦店，提升市場知名度。同時，四洲集團繼續帶領中國食品「走出去」，推廣至全球。

展望未來 (續)

日本業務

四洲集團全資收購宮田公司為未來發展奠下重要基石。本集團會進一步利用宮田公司的採購網絡，引進更多優質日本食品至香港及內地，並借助其平台將香港和內地生產的優質食品引入日本市場，加強發揮國際交往角色，推動香港、內地與日本食品市場的「互聯互通」，實現協同效益。本集團有信心這一項業務策略將會成為業績增長的其中一股動力，因為日本是零食王國，加上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追求日本美食，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專注日本市場的發展，優化並整合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31,9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2,709,158,000港元，其中46%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為52%，亦即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除以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日圓及人民幣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會在一年後償還，或本集團有權將其延期至另一年。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約2,6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年度回顧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	34,000	2.5	2.5	8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522,000	2.6	2.48	6,478
二零二五年一月	1,542,000	2.58	2.5	3,977
二零二五年三月	24,000	2.6	2.5	60
	<u>4,122,000</u>			<u>10,600</u>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4,122,000股股份及4,098,000股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董事根據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藉著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為整體股東締造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張榮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步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比對並確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fourseasgroup.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登載於以上網站及按要求寄發予股東。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所付出的貢獻及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木島綱雄先生及張榮才先生。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